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余建明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余建明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余建明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
01 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
02 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
05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06 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
07 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梁靖瑜